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月2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通知各董事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由守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守谊

委员：齐东绮、李明起、吕永祥（独立董事）、叶祖光（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叶祖光（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吕永祥（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吕永祥（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叶祖光（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吕永祥（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叶祖光（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由守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齐东绮先生、白星华先生、仰振球先生、忻红波女士和刘晓杰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白星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35-6371119

传 真：0535-6371119

电子邮件：stock@dcb-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春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中巨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永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王永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35-6371119

传 真：0535-6371119

电子邮件：stock@dcb-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由守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临沂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肝素钠分会副理事长。2001-200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从事制药工作 20 多年，曾先后任山东莱阳生化制药厂制剂车间主任、烟台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东宝生化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原料药领域的实践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东益董事长。

由守谊先生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0392240 股，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守谊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4.2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251458.05 股股份，由守谊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95136795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69780493.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齐东绮，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1977年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合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先后任河北省医药工业总公司工程师、华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301 医院技术开发中心多肽室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北方制药董事长。

齐东绮先生通过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49944.89 股股份，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东绮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8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65110.77 股股份，齐东绮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5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507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9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白星华，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起，历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生产线领班、生产部工艺主管、技术部项目投资经理；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管理主管。2011年1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白星华先生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星华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0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875145.75股股份，白星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126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87745.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星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仰振球，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起，历任北京华禧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京卫医药科技集团药物研究所所长；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院长。2012年3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仰振球先生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仰振球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8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665110.77股股份，仰振球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61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91210.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忻红波，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马来西亚科技大学，博士学历。曾任浙江海力生集团公司副总兼制药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中嘉集团常务副总。广东一品红药业总经理，专注医药行业管理26年。2014

年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制剂业务负责人兼制剂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忻红波女士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忻红波女士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25087.45 股股份，忻红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79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2987.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00%。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刘晓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华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2009 年 4 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原料药业务负责人，制剂业务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晓杰先生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杰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6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55075.7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5075.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7%，刘晓杰先生个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朱春萍，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烟台职工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在烟台华兴服装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 年开始在本公司财务部任职，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春萍女士通过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8388.60 股股份，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春萍女士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8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15169.07 股股份，朱春萍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43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06757.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5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王中巨，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中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烟台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绿叶制药集团。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中巨先生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中巨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6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455075.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王永辉，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4年11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